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郴电国际

股票代码：600969

信息披露义务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城投大厦
二号栋 11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3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7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郴电国际、上市公司	指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郴投集团	指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连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郴电国际 711,710 股股票
郴州市国资委	指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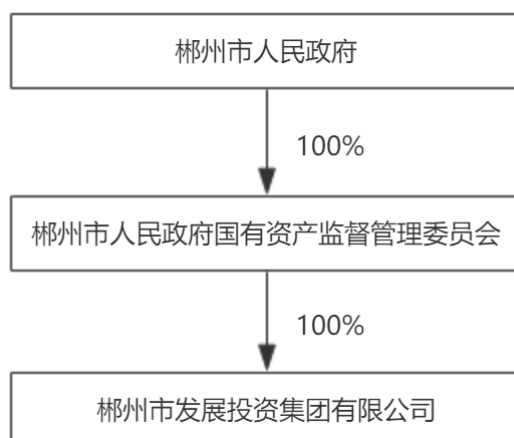
名称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城投大厦二号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潘郴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71700050X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及其相关的配套服务；农、林、水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开发及整理；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1999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7 月 27 日至长期
股东	郴州市国资委持有 100% 的股份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城投大厦二号栋 11 楼
邮政编码	423000
联系电话	0735-21612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郴州市国资委系郴投集团的唯一股东且为控股股东，郴州市人民政府系郴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郴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郴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郴州市国资委。郴州市国资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郴州市五岭大道9号市政府办公大楼9楼
邮编	423000
联系电话	0735-236858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郴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郴州市人民政府。郴州市人民政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郴州市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	郴州市北湖区五岭大道9号
邮编	423000
联系电话	0735-2368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郴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主要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股份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土地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土地资源开发
2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股份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3	郴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4,549.78	交通、旅游项目及相关产业的投融资及资产管理
4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资本运作
5	郴州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住宿餐饮
6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3,000.00	房屋租赁服务
7	郴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8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旅游景区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旅游资源开发
9	郴州市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7,200.00	文旅产业投资
10	郴州芳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	基础设施建设
11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停车场投资
12	郴州市郴投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机动车检测
13	郴州市保安服务公司	100.00%	1,000.00	押运服务
14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竹园宾馆有限公司	100.00%	846.00	住宿餐饮
15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00.00	处理前期开发的房地产产权后续办证事务
16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物业管理服务
17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伟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广告设计服务
18	郴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89.47%	76,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
19	郴州国际矿物宝石博览有限公司	60.00%	1,000.00	展览展示服务
20	郴州市国药福芯康养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000.00	老年人养护服务
21	郴州郴投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50.00%	4,960.00	机动车加油
22	郴州郴投兴盛能源有限公司	50.00%	1,000.00	加油站建设
2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8%	221,047.91	白银冶炼及深加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郴投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及其相关的配套服务；农、

林、水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开发及整理；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郴投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合并报表数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863,687.47	4,588,375.32	4,319,071.81	3,880,951.66
总负债（万元）	2,067,034.22	1,777,061.72	1,524,165.25	1,655,071.58
所有者权益（万元）	2,796,653.25	2,811,313.60	2,794,906.56	2,225,88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94,046.30	2,809,713.77	2,793,663.40	2,225,534.92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未分配利润（万元）	210,510.05	231,689.20	218,471.04	205,234.73
资产负债率	42.50%	38.73%	35.29%	42.6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813.15	107,934.39	108,704.32	187,818.26
营业成本（万元）	52,787.20	86,707.15	91,824.55	169,578.45
营业利润（万元）	-21,096.02	14,043.89	14,046.94	46,705.86
毛利率	19.79%	19.71%	15.53%	9.71%
利润总额（万元）	-207,81.89	14,184.51	14,067.10	46,617.20
净利润（万元）	-21,202.04	13,616.22	13,649.16	46,57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79.16	13,759.55	13,749.28	46,728.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0.76%	0.49%	0.49%	2.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郴投集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郴投集团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如下：

案件性质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被诉案件	湖南丽景嘉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南托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湘10民初310号 (注)	1,392.00	本案已于2020年6月30日由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湖南丽景嘉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南托建筑股份有限公司1,392万

案件性质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元。

注：诉讼请求包括判令郴州市发展投资公司支付少算的人工费人民币10,433,577.78元；判令郴州市发展投资公司支付劳保基金12,918,171.04元；判令郴州市发展投资公司支付项目管理费3,820,087.72元；判令郴州市发展投资公司支付投资利息659,552.27元；判令郴州市发展投资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诉讼过程中，原告申请变更其诉讼请求为请求判决被告支付人工费、劳保基金、项目管理费、投资利息合计1,392万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证件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潘郴华	无	男	中国	董事长	432*****1014	中国	无
刘向伟	无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430*****6877	中国	无
柳齐林	无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32*****1014	中国	无
刘新林	无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32*****1031	中国	无
曹品中	无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31*****3416	中国	无
雷行涛	无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31*****001X	中国	无
何克非	无	男	中国	董事	432*****0017	中国	无
喻华	无	男	中国	董事	432*****2018	中国	无
李洪斌	无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432*****2018	中国	无
袁勇	无	男	中国	监事	432*****3012	中国	无
刘积喜	无	男	中国	监事	432*****7510	中国	无
曾孟德	无	男	中国	监事	432*****1054	中国	无
谢雯	无	女	中国	监事	432*****5628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控制股份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经营范围
1	*ST 金贵	002716	19.68%	是	白银冶炼及深加工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支持郴电国际持续稳定发展，维护郴电国际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提高本公司对郴电国际的持股比例和影响力，决定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及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于2021年3月25日之前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前述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增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郴电国际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程序

2020年3月20日，郴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连续竞价等方式实施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高于1.5亿元人民币，自郴电国际发布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增持。

2020年3月23日，郴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郴投集团增持郴电国际股份的批复》（郴国资函[2020]10号），同意郴投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连续竞价等方式实施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高于1.5亿元人民币，同意郴投集团自郴电国际发布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73,954,2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74,665,9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连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郴电国际 711,7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9%，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234,281.60 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2021 年 1 月 25 日	买入	50,000	6.09
2021 年 1 月 27 日	买入	661,710	5.94
合计		711,710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郴电国际股份。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二、资金支付方式

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连续竞价的方式增持郴电国际股票。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适当合理且必要调整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在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相关第三方同意按照合理的条款将该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亦有意参与且具备该等业务机会的实力及运营能力，则本公司、上市公司和第三方应进行善意协商以促使上市公司实施该等业务机会。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持有 5%以上的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义务披露人与郴电国际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信息义务披露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

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拆借资金给上市公司，用于郴电国际城镇配电网建设改造项目。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0月29日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了《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放委托贷款4,500万元，期限15年，年利率1.2%，用于上市公司2015年郴电国际城镇配电网建设改造项目。2015年10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专项建设基金划转协议》，经郴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借款单位，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办理专项建设基金的借款手续，再划转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为专项建设基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支付借款本息。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东决定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郴投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交易方向
1	2020年8月28日	312,100	6.73	买入
2	2020年9月2日	309,000	6.71	买入
3	2020年9月3日	107,200	6.70	买入
4	2020年9月4日	116,600	6.61	买入
5	2020年9月7日	78,695	6.60	买入
6	2020年9月10日	616,011	6.56	买入
7	2020年9月15日	94,300	6.53	买入
8	2020年9月16日	235,920	6.53	买入
9	2020年9月28日	136,100	6.45	买入
10	2020年10月22日	101,700	6.44	买入
11	2020年10月26日	3,400	6.45	买入
12	2020年10月29日	32,200	6.40	买入
13	2020年10月30日	316,180	6.32	买入
14	2020年11月2日	299,882	6.30	买入
15	2021年1月25日	50,000	6.09	买入
16	2021年1月27日	661,710	5.94	买入
合计		3,470,9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

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郴投集团2017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深审字（2018）第01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意见认为，郴投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郴投集团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郴投集团2018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深审字（2019）第02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意见认为，郴投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郴投集团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郴投集团2019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深审字（2020）第02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意见认为，郴投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郴投集团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郴投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41,545.60	142,519.20	134,478.14	255,74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3,145.45	184,899.22	113,445.02	219,679.40
预付款项	528,980.57	571,945.22	615,898.64	498,606.64
其他应收款	877,271.79	792,771.55	731,529.78	774,369.49
存货	1,723,542.30	1,620,075.75	1,429,242.33	1,372,600.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18.12	4,233.03	4,159.99	58.95
流动资产合计	3,608,703.83	3,316,443.98	3,028,753.91	3,121,061.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45.26	9,345.26	9,405.26	5,405.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826.67	51,021.61	38,542.34	5,261.72
投资性房地产	67,448.46	68,531.53	69,976.74	71,421.95
固定资产	590,431.19	602,768.12	616,891.08	626,566.16
在建工程	2,903.88	2,780.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2,082.34	533,532.99	550,977.63	48,280.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45.84	1,951.39	2,524.84	2,95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	2,000.00	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4,983.64	1,271,931.34	1,290,317.90	759,889.82
资产总计	4,863,687.47	4,588,375.32	4,319,071.81	3,880,951.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130.00	55,040.00	15,000.00	26,400.00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40.59	4,942.60	2,607.38	3,326.84
预收款项	12,886.16	14,362.39	20,707.71	19,339.74
应付职工薪酬	242.65	746.68	762.02	282.49
应交税费	37,626.06	36,518.36	37,775.49	31,238.65
其他应付款	150,692.28	126,967.15	119,036.75	144,504.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0,917.74	238,577.19	195,889.35	225,09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0,382.38	508,603.38	466,006.19	512,216.19
应付债券	756,642.32	627,451.82	527,410.18	606,317.82
长期应付款	489,091.78	402,429.34	334,859.53	311,445.7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6,116.48	1,538,484.54	1,328,275.90	1,429,979.75
负债合计	2,067,034.22	1,777,061.72	1,524,165.25	1,655,071.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439,641.32	2,434,129.63	2,431,717.84	1,877,338.64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3,894.93	43,894.93	43,474.53	42,961.54
未分配利润	210,510.05	231,689.20	218,471.04	205,23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4,046.30	2,809,713.77	2,793,663.40	2,225,534.92
少数股东权益	2,606.95	1,599.83	1,243.16	34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6,653.25	2,811,313.60	2,794,906.56	2,225,880.08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63,687.47	4,588,375.32	4,319,071.81	3,880,951.6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813.15	107,934.39	108,704.32	187,818.26
其中：营业收入	65,813.15	107,934.39	108,704.32	187,818.26
二、营业总成本	86,578.92	136,539.96	136,752.70	202,894.55
其中：营业成本	52,787.20	86,707.15	91,824.55	169,578.45
税金及附加	1,297.67	2,370.89	6,409.24	5,512.68
销售费用	958.97	2,040.62	2,157.97	2,646.43
管理费用	32,408.49	45,756.66	37,007.62	25,750.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73.42	-335.36	-646.70	-593.83
其中：利息费用	0.34	0.53	63.96	737.95
利息收入	620.28	384.25	755.30	1,373.83
加：其他收益	27.08	45,114.46	42,243.28	61,617.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64	-2,475.42	-148.04	3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0.91	-2,476.56	-164.04	33.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	10.42	0.08	130.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96.02	14,043.89	14,046.94	46,705.86
加：营业外收入	446.71	474.70	85.72	79.86
减：营业外支出	132.58	334.08	65.56	168.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81.89	14,184.51	14,067.10	46,617.20
减：所得税费用	420.15	568.29	417.94	45.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02.04	13,616.22	13,649.16	46,572.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02.04	13,616.22	13,649.16	46,572.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79.16	13,759.55	13,749.28	46,728.28
2、少数股东损益	-22.88	-143.33	-100.13	-156.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02.04	13,616.22	13,649.16	46,57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79.16	13,759.55	13,749.28	46,728.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8	-143.33	-100.13	-156.0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71.94	60,160.15	246,155.61	429,827.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33.80	206,266.34	216,154.68	265,749.5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605.75	266,426.48	462,310.29	695,57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178.92	173,732.21	179,087.68	203,45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22.97	13,336.43	8,900.37	5,94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9.21	6,514.58	10,484.88	7,46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71.67	167,388.08	150,109.93	290,27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02.77	360,971.30	348,582.86	507,13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7.02	-94,544.82	113,727.43	188,43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8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1.84	150.77	88.00	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0	11.06	0.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	6,859.02	43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61.94	187.13	6,947.09	47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0.63	991.26	1,011.19	11,52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479.71	15,045.45	10,9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90.34	16,036.71	11,971.19	11,52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8.40	-15,849.58	-5,024.09	-11,04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	500.00	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	500.00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000.00	171,775.00	95,000.00	164,17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8,495.00	128,900.00	119,5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525.00	301,175.00	215,550.00	267,17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261.00	119,137.81	348,530.00	438,4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66.69	56,994.89	77,610.95	82,35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7.66	19,283.55	19,383.55	38,90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65.35	195,416.24	445,524.49	559,75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59.65	105,758.76	-229,974.49	-292,57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7	-0.22	2.50	-3.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33.66	-46,358.61	-121,268.65	-115,18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42.28	134,478.14	255,746.80	370,92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175.94	129,842.28	134,478.14	255,746.80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

郴投集团主要会计政策及主要科目的注释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之“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划转郴投集团所持郴电国际部分国有股份充实社保基金的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湖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20〕9号）及郴州市财政局、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郴财企〔2020〕13号）文件精神，郴投集团与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签署《国有股份划转协议》，拟将郴投集团所持郴电国际4,599,784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1.24%。本次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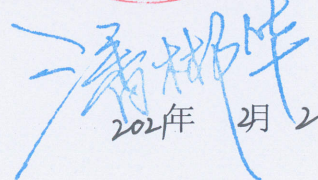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就上述事项履行了提示性公告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对上述国有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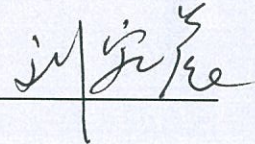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1年 2月 2日

财务顾问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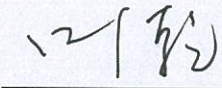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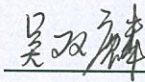


刘宛晨

项目主办人：



叶 乾



吴双麟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及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
- （四）涉及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说明；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
- （十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查阅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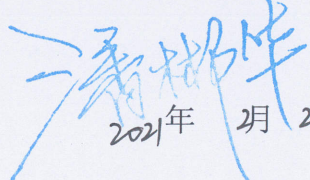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本公司住所及上交所（www.sse.com.cn），以备查阅。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城投大厦二号栋11楼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1年 2月 2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郴州市
股票简称	郴电国际	股票代码	6009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城投大厦二号栋 11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郴州市人民政府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持有 1 家上市公司：*ST 金贵（002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73,954,216 股</u> 持股比例： <u>19.98%</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711,710 股</u> 变动比例： <u>0.19%</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于2021年3月25日之前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前述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截至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增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清柳

2014年 2月2 日